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71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副董事长朱长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其在各项协议下的履约责任,且担保风险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是在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内进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对外担保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公告》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12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12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补充预计 2020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该议案,且该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于远征、李奇回避表决,由 7 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补充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12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12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孙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孙公司股权是公司产业机构调整及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及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孙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12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72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同意为保障全资子公司重庆北新融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建公司”)合同履约顺利推动,确保其经营业务良好开展,缓解经营现金压力,融建公司使用本公司授信,向银行申请开具分离式保函,额度为 1803.28 万元人民币,有效期 2 年,该事项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能力,满足正常经营融资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公告》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12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同意公司需补充预计与关联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4,700.00 万元,该事项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并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审议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公司关联监事杨文成、苗丽敏回避表决,由其余三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补充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12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孙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孙公司股权是公司产业机构调整及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及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并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过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孙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12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73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为保障全资子公司重庆北新融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建公司”)合同履约顺利推动,确保其经营业务良好开展,缓解经营现金压力,融建公司使用本公司授信,向银行申请开具分离式保函,额度为 1,803.28 万元人民币,有效期 2 年。融建公司使用本公司授信开具分离式保函的行为构成本公司对融建公司的担保义务。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公司已为融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000 万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截止目前,融建公司未发生相关业务,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5,000 万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北新融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重庆市巫山县巫峡镇白泉村 7 组 336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陈为锋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实施方案

1.代开保函额度和期限

由本公司代融建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总额 1,803.28 万元人民币,有效期 2 年的分离式保函。

2.风险防范

公司将通过加强保函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及时监控跟踪保函到期情况,控制可能的风险。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本次担保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是在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内进行,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其在各项协议下的履约责任,且担保风险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是在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内进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对外担保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9,488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86.07%。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担保 51,82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担保 25,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禾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保 1,4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鼎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77,748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担保 52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重庆庆蓬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3,000 万元。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74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补充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将与关联方新疆建融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融资本集团”)及其下属控参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7,6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9)。

除上述已预计并履行审批程序的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外,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公司需补充预计与关联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4,700.00 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预计,公司预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700.00 万元。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远征、李奇回避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公司新增与关联方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补充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4,700.00	174.15	579.10
合计				4,700.00	174.15	579.1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信息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夏建国

注册资本:101,800 万元

主营业务:铁路、水利、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民 113 号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142,786.03 万元,净资产为 1,383,083.0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189,825.19 万元,净利润为 17,160.9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4.97%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经营稳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进行结算。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比照当地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获取办法为通过市场调研,了解其他方采购或销售价格;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价格或按协议价结算,价格与其向第三方销售(采购)价格相同,确保关联交易公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对于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并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属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接受关联方劳务属公司正常运营、未来发展和项目建设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补充预计的 2020 年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补充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补充预计 2020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补充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认为公司补充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75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 挂牌转让孙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结合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及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重庆蕴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蕴雅置业”、“孙公司”)99%的股权及相关债权。

2.本次的交易标的蕴雅置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尚未确定交易对方,暂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目前公司已按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对蕴雅置业进行了评估、审计,本次对外公开挂牌转让底价将不低于中介机构对转让股权评估值及相关债权审计数的合计,转让价格以最终成交价为准。

4.该议案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重庆蕴雅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MA6158MC6G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嘉合大道 583 号

法定代表人:刘遵维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18 日

股权结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投资”)持有其 99%的股权,重庆港雅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的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436,789,708.00
负债	436,789,708.00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二)股权评估情况

陕西新兰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蕴雅置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新兰特评报字[2020]第 338 号。蕴雅置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64,099.00 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增值为 464,099.00 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 B－ A	D=C/A × 100
1	流动资产	–	–	–	
2	非流动资产	–	464,099.00	464,099.0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464,099.00	464,099.00	
4	资产总计	–	464,099.00	464,099.00	
5	流动负债	–	–	–	
6	非流动负债	–	–	–	
7	负债总计	–	–	–	
8	股东全部权益	–	464,099.00	464,099.00	

(三)审计情况

新疆新新华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出具新新华通审字 2020[250]号 – 重庆蕴雅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审计后资产总额为 436,789,708.00 元,其中存货(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436,789,504.84 元,银行存款 203.16 元。负债总额为 436,789,708.00 元,为其他应付款,其中欠付重庆港雅置业有限公司借款 97,720,000.00 元,欠付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借款 339,068,708.00 元,欠付陈俊名备用金 1,000.00 元。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0.00 元。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北新投资持有债权为 339,068,708.00 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拟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采取承债式股权转让方法,转让北新投资持有蕴雅置业的 99%的股权以及北新投资持有的相关债权。

按照新兰特评报字[2020]第 338 号评估报告,对应 99%股权价格为 459,458.01 元;按照新新华通审字 2020[250]号审计报告,北新投资持有的相关债权为 339,068,708.00 元;以上两项共计 339,528,166.01 元,并以此价格为公开挂牌底价。

目前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及协议,无履约安排。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披露标的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及股权过户等事项。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新投资不再持有蕴雅置业股权。本公司不存在为上述拟转让孙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上述孙公司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可以变现部分现金,增加流动资金,节省相应的资金成本,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是公司产业机构调整及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新兰特评报字[2020]第 338 号资产评估报告;

4.新新华通审字[2020]250 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0－21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合同＞的议案》,公司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瑞禾”)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签订了《和解合同》。根据《和解合同》的约定,公司应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前向东莞瑞禾支付违约金 750 万元,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东莞瑞禾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东莞瑞禾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东莞瑞禾支付剩余金部违约金 63,132,656.99 元及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 530,015,537.93 元。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获悉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系公司与东莞瑞禾债务纠纷一案。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被执行人姓名 / 名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案号:	(2020)粤 19 执 1975 号
执行标的:	603,148,195 元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东莞瑞禾 2020 年 8 月 30 日违约金 750 万元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违约金 1000 万元。因债务重组流程需要,经双方协商暂未支付 2020 年 11 月 30 日违约金 1000 万元,且截至目前未支付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剩余金部违约金 63,132,656.99 元及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 530,015,537.93 元。本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形象有负面影响,公司将尽快与东莞瑞禾推进债务重组流程,消除公司负面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0－21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科恩斯实业债务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和解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或“债务人”)与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恩斯实业”、“乙方”或“债权人”)债务纠纷事项经双方多次协商沟通,现已达成和解,双方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签署《框架协议》。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科恩斯实业正式签订《和解协议书》,科恩斯实业将豁免公司 2020 年年度应付的剩余未付利息人民币 4,850,879 元,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对于公司未清偿的 8,500 万元借款本金,将计息利率由 2%/ 月(即 24%/ 年)降低为 15.4%/ 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继中先生与全资孙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场圣坤仁合”)、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协通”)为《和解协议书》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8,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达成展期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签署之日起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蔡继中先生)/ 三年(围场圣坤仁合、河南协通)。

根据《和解协议书》的约定,科恩斯实业同意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递交书面申请:1、申请解除对公司名下的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项下 24 套物业的轮候查封;2、申请将公司移除失信人名单;3、申请解除针对公司名下的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家附属公司的股权冻结;4、申请暂缓执行,暂缓执行期满日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

本次债务重组在公司总经办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债务和解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J8HP8D

法定代表人:周锡楼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村社区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主楼 4908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0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进出口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批发、销售;金属材料、建材、塑胶制品的批发与零售;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实业投资项目信息咨询。(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限制项目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香港科恩斯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黄绍嘉先生。

经查询,科恩斯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科恩斯实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等方面均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科恩斯实业与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宝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宝信供应链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三、债务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

鉴于:

1) 乙方作为债权人对于甲方享有两笔借款本金分别为 2,000 万元、6,500 万元的债权并经罗湖区人民法院确认,现处于强制执行阶段,执行案号分别为(2020)粤 0303 执 10164 号、(2020)粤 0303 执 10165 号;

2) 甲乙双方就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清偿事宜,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签署《框架协议》。

现甲乙双方就以上 2 笔债权的还款事宜达成和解方案,并一致同意签署本和解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1、债权债务确认

(1)甲乙双方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计息截止日,确认乙方享有的 2 笔借款本金及对应的应收利息明细如下:

序号	本金	利率	计息起始日	计息截止日	应收利息
1	2000 万元	2%/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81.3333 万元
2	6500 万元	2%/ 月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60 万元
合计	8500 万元	/	/	/	2041.3333 万元

(2)在强制执行程序中,2020 年 8 月 17 日,乙方已执行到账人民币 5,562,454.34 元;2020 年 12 月 4 日,甲方已主动支付 1,000 万元的利息,以上 2 笔款项共计人民币 15,562,454 元,该款项为甲方用以清偿到期利息。

则,双方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甲方应付乙方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8,500 万元及应付利息为人民币 4,850,879 元,两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89,850,879 元。

2、还款承诺及利息、利率调整:

甲方承诺:将于 2021 年 4 月15 日之前,按本协议约定一次性偿还应付乙方的全部借款本金及应付利息;

如甲方遵守前述承诺,乙方自愿作出如下的利息豁免及利率调整承诺:

(1)乙方将豁免 2020 年年度甲方应付的剩余利付利息人民币 4,850,879 元;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对于甲方未清偿的 8,500 万元借款本金,乙方将计息利率由 2%/ 月(即 24%/ 年)降低为 15.4%/ 年。

如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之前,甲方未完成本条约定的承诺内容,则乙方的利息豁免及利率调整承诺内容不生效,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2020 年年度未付利息人民币 4,850,879 元并继续申请强制执行,同时按 2%/ 月的利率标准计收利息,直至借款本金及利息全部清偿之日。

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同意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递交书面申请:

(1)申请解除针对甲方名下的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项下 24 套物业的轮候查封;

(2)申请将甲方移除失信人名单;

(3)申请解除针对甲方名下的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家附属公司的股权冻结;

(4)及申请暂缓执行,暂缓执行期满日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

双方协商一致,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日内,共同就以上申请解封事宜向罗湖区人民法院递交申请文件,但双方均不对以上申请的结果及完成时间做出任何的承诺,具体的解封程序应由甲乙双方配合完成,并以人民法院作出的最终审查结果及决定为准;且在办理解封 / 移除失信人名单程序过程中或完成后,如甲方的经营状况、商业信誉进一步恶化或甲方未完成本协议第二条的还款承诺,乙方有权终止该程序或再次进行冻结查封及采取其他强制执行措施。

4、执行担保事项:

为了确保甲方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甲方的法定代表人蔡继中及甲方附属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及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向乙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并向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办理执行担保手续。

5、本合同效力

本和解协议经双方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法人 / 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本协议自第四条约定的执行担保申请获得罗湖区人民法院批准后,本协议生效。自本协议生效后,已签署的框架协议的效力自动终止,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四、债务和解项下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了确保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HJXY－202012－001 的《和解协议书》及(2020)粤 0303 民初 7811 号《民事调解书》(执行案号为(2020)粤 0303 执 10164 号)、(2020)粤 0303 民初 7819 号《民事调解书》(执行案号为(2020)粤 0303 执 10165 号)(以下统称为称主合同)切实履行,保证人愿意,在执行阶段就债务人依主合同产生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并向执行法院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担保保证书》,公司董事长蔡继中先生与全资孙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为《和解协议》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承担连带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8,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达成展期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签署之日起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蔡继中先生)/ 三年(围场圣坤仁合、河南协通)。

五、债务和解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订《和解协议书》有利于解决公司债务纠纷,减轻公司债务负担,优化债务结构。若公司如期完成《和解协议书》约定的承诺内容,本次债务和解豁免的利息人民币 4,850,879 元将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同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息利率由 2%/ 月(即 24%/ 年)降低为 15.4%/ 年,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利息人民币 2,741,250 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将以年审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本次担保系公司为解决与科恩斯实业相关债务纠纷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若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之前,公司未完成《和解协议书》约定的承诺内容,则科恩斯实业的利息豁免及利率调整承诺内容不生效,其有权要求公司支付 2020 年年度未付利息人民币 4,850,879 元并继续申请强制执行,同时按 2%/ 月的利率标准计收利息,直至借款本金及利息全部清偿之日。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 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书》、《担保合同》、《执行担保保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71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泰达时代中心 1 栋 4 单元 9 楼(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颜广彤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 301,550,1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36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数 301,263,3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32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数 28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数 28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